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40

## 九号有限公司

###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部分归属结果暨存托凭证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存托凭证；存托凭证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存托凭证数量为1,688,025份。

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168,802.5 股基础股票，按照 1 股/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总数为1,688,025份。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 年 7 月 4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2024 年 4 月 1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3、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5、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7、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三）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2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的数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br>(万份) |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br>(万份) |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人） |    |    | 24.5000            | 4.9000              | 20.00%                |
| 合计                 |    |    | 24.5000            | 4.9000              | 20.00%                |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数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br>(万份) |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br>(万份) |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77人） |    |    | 484.6560           | 106.8171            | 22.04%                |
| 合计                  |    |    | 484.6560           | 106.8171            | 22.04%                |

（三）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数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br>(万份) |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br>(万份) |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1                   | 刘淼 | CTO | 50.0000            | 6.2500              | 12.50%                |
| 小计                  |    |     |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0人） |    |     | 291.8288           | 43.8898             | 15.04%                |
| 合计                  |    |     | 341.8288           | 50.1398             | 14.67%                |

（四）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4 年 4 月 1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数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 |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 |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 |
|----|----|----|------------|------------|------------------|
|----|----|----|------------|------------|------------------|

|                    |   |   | (万份)    | 量(万份)  | 凭证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3人) |   |   | 27.7820 | 6.9456 | 25.00% |
| 合计                 |   |   | 27.7820 | 6.9456 | 25.00% |

(五)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 A 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

(六) 本次归属人数：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归属人数为 2 人；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归属人数为 77 人；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归属人数为 21 人；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4 年 4 月 1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归属人数为 3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 (二) 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168,802.5 股基础股票，按照 1 股/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为 1,688,025 份存托凭证。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存托凭证；
-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存托凭证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存托凭证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

定。

（四）本次归属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单位：份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存托凭证总数 | 717,301,017 | 1,688,025 | 718,989,042 |

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归属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单位：份

|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 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数量 | 本次归属前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 本次归属后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
|-----------------|-------------|-----------------|-------------|------------------|------------------|
| Hctech II L.P.  | 44,984,479  | 5               | 224,922,395 | 17.10%           | 17.07%           |
| Putech Limited  | 43,203,940  | 5               | 216,019,700 | 16.42%           | 16.40%           |
| Cidwang Limited | 42,676,828  | 5               | 213,384,140 | 16.22%           | 16.20%           |
| Hctech I L.P.   | 10,000,714  | 5               | 50,003,570  | 3.80%            | 3.80%            |
| Hctech III L.P. | 11,087,120  | 5               | 55,435,600  | 4.21%            | 4.21%            |
| 合计              | 151,953,081 | —               | 759,765,405 | 57.75%           | 57.67%           |

注：1、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1票，B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5票。除上述五个股东外，不存在其他B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本次归属登记均为A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每份仅可投1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5月12日出具了《九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5）第221002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4月29日止的新增股本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103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共计收到4,769,785.42美元（折合人民币34,356,287.71元），分别计入股本16.88美元（折合人民币121.59元），资本公积4,769,768.54美元（折合人民币34,356,166.12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7,173.10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8,051.04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月6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5）第221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4月29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7,189.98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8,172.63元，股份总数为71,898,904.2股。

2025年6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2024年4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归属新增的1,688,025份存托凭证，占归属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17,301,017份的比例为0.24%，本次归属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7,301,017份变更为718,989,042份。本次归属未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6,169,406.7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6.36元；本次归属后，以股份总数71,898,904.2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对应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18,989,042份存托凭证）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